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5〕49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准予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各电力业务资质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等2家单位的电力业务许可注销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注销条件，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9号令）相关规定，决定对以下电力业务许可证予以注销：

-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，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（编号：1352506-00105）。
-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，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（编号：1252516-01683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省能源局，内江市人民政府、凉山州人民政府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。

